

0566 0492 郭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陳柏奇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62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
(0062679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訂定「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」及停止適用「教育部顧問遴聘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6月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300663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業奉行政院103年4月10日院授人組字第1030029570號函核定在案，有關各機關(構)學校得遴聘顧問人數，以100年1月18日調查之人數為上限。
- 三、各機關(構)學校如有另訂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需求，應於旨揭要點規定範圍內自行訂定，並報部核准。
- 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103/06/09
10:42:08

擬：一、知照，公告周知。
二、陳阿後文存。

教師兼書黃啟仁

人事主任 郭順旭 669/500



裝

訂

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

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

- 一、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(以下簡稱本部)為辦理科技、人文、資訊、社會科學教育及法律等事項之諮詢、規劃、推動與研究等業務，得遴聘無給職顧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部無給職顧問之名稱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顧問：
 1. 提供重要教育政策方針之專業諮詢。
 2. 協助本部重點科技領域及人文社會科學人才培育前瞻性計畫之諮詢、規劃、推動及研究。
 3. 協助其他有關本部主管業務事項之規劃或研究。
 - (二)法律顧問：提供本部法律問題之諮詢服務，並協助處理相關法律事宜。
- 三、本部無給職顧問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：
 - (一)顧問：
 1.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學校院教授，教學及研究績效顯著。
 2. 具有科技、人文、資訊或社會科學教育等相關專長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，成效卓著。
 - (二)法律顧問：
 1. 領有法律相關領域專門職業證照及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 2. 在法律相關領域工作成效卓著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者。
- 四、本部遴聘無給職顧問之總人數不得逾一百零九人。
- 五、本部無給職顧問聘期一年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，仍有借重長才之必要者，得予續聘。
- 六、本部無給職顧問於受聘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解聘：
 - (一)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。
 - (二)無法執行職務。

七、本部無給職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，其支領無給職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（附表），同意每月支領無給職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